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甄選入學續招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藝術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第20條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」第10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中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四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四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。
- 五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28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71302號函。

貳、招生人數及報名資格

| 招生學校及班別 | 招生人數 | 報名資格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| 10人 (得不足額錄取) | (一) 參加各區通過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」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學生資格認定者且術科測驗「主修」測驗成績達75分(含)以上者。 (二) 尚未至其他各校錄取且報到者，或已至他校報到，但於規定期限內向他校放棄者。 |

參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本簡章可上網 (<https://www.fhsh.tp.edu.tw/>) 下載，或至本校藝術組索取。
- 二、報名方式
 - (一)一律採現場報名，攜帶「報名表」(詳附表)、各區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」成績單、各區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」，至報名地點報名。
 - 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8月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上午12時。
 - (三)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藝術組。電話：(02) 2891-4131 轉 8101-8104、8705。

肆、甄選方式

一、甄選條件

通過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」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學生資格認定者且術科測驗「主修」測驗成績達75分(含)以上者。

二、錄取方式

- (一)按甄選總成績計算，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為：主修→副修→聽寫→樂理→視唱。

三、招收樂器

- (一)弦樂：小提琴(二名)、中提琴、低音提琴
- (二)管樂：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長號、法國號、低音號
- (三)國樂：二胡、琵琶、柳葉琴、古箏、中國笛、笙、嗩吶、揚琴
- (四)其他：理論作曲、鋼琴

伍、放榜及報到日期

- 一、放榜日期：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上午12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公佈欄及網站。

二、報到日期：

1. 錄取學生請於112年8月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。
2. 錄取學生如已完成第一次免試入學等其他入學管道報到手續，已將國中畢業證書正本繳交錄取學校者，應於報到前完成放棄手續，並繳驗放棄聲明證明資料，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於112年8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上午12時前補繳。

招生學校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地址：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

電話：(02) 2891-4131 轉 8101-8104、8705

網址：<https://www.fhsh.tp.edu.tw/>

附表

報名編號：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甄選入學續報名表

| | | | | | |
|--|---|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性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| 相片黏貼處 (與術科測驗 相同之照片) |
|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|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 |
| 原就讀國中 |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音樂班 | 畢業年月 | 年 月 | |
| 是否已錄取其他 學校並完成報到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學校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| | | |
| 術科測驗 成績 | 主 修 | _____分 | | | |
| | 甄選總成績 | _____分 | | | |
| 學生簽名 | | 緊急連絡人 | 姓 名 | | |
|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| | | 住 家 | () | |
| | | | 手 機 | | |
| <p>請黏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(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由考生簽章)</p> | | | | | |
| <p>請黏貼臺灣各區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(音樂)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(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由考生簽章)</p> | | | | | |